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 (02) [2022] 1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 [2022]10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006 公顷(耕地 0.000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3.894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275 公顷,以上合计 4.322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4.3225 公顷)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000202104592272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 省财政厅、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 省林业局。

2022年1月24日印发